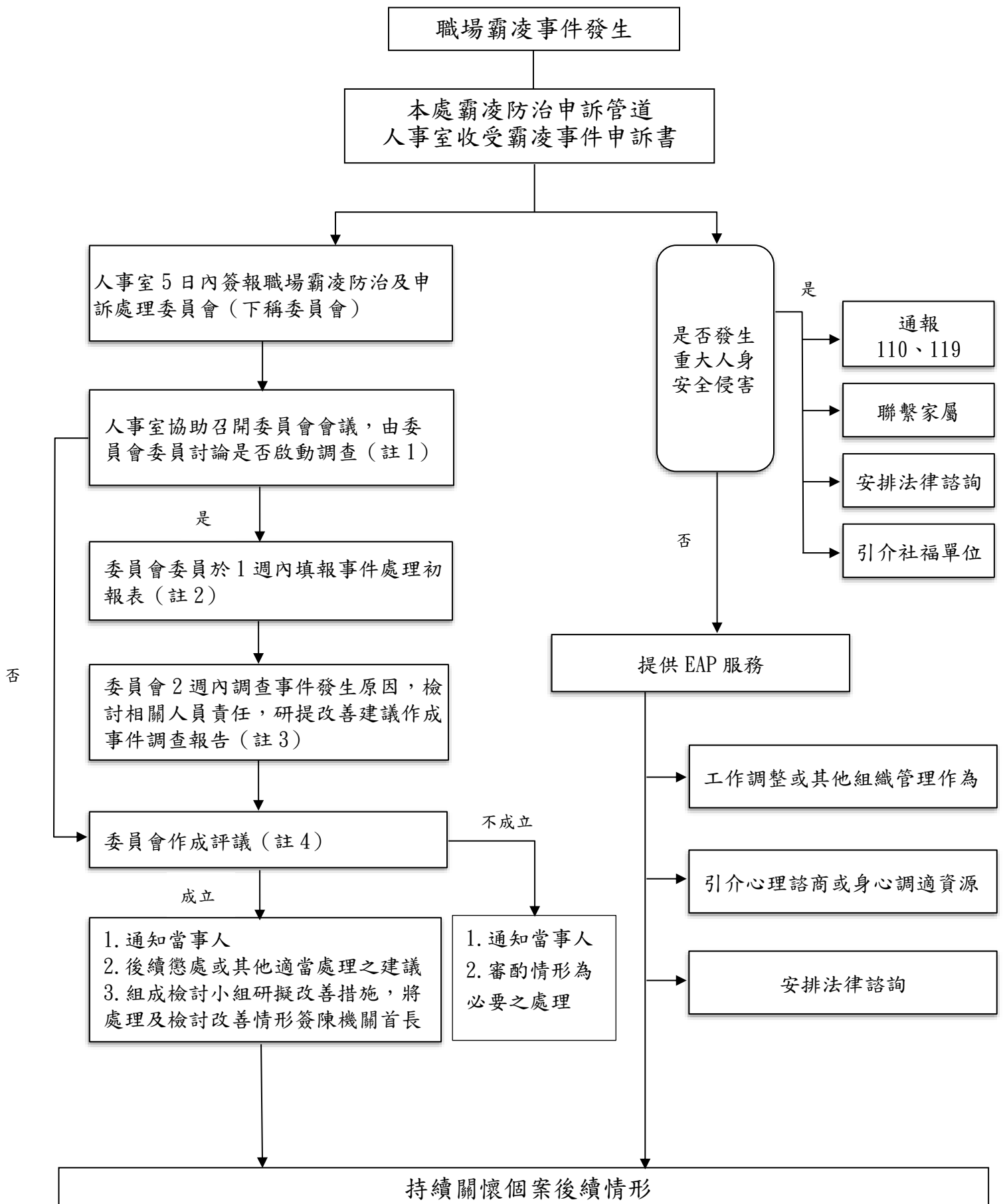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註 1：

1. 委員會委員 3 至 7 人組成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經簽奉處長圈定成員並指定召集人共計 5 人（含申訴人所屬單位主管 1 人）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於會議討論是否啟動調查及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。
2. 申訴事件相對人為委員會小組委員，由處長另行指定委員。
3. 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4. 第 1 次會議確認嗣後會議及調查進行方式，釐清相關資料及請申訴人再行補充資料。

註 2：

1. 由申訴人所屬單位主管，完成職場霸凌事件初報表。
2. 申訴事件相對人為申訴人所屬單位主管，由處長另行指定委員，完成職場霸凌事件初報表。
3. 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。

註 3：

1. 第 2 次會議處理委員會進行相關證據、證人、相對人意見陳訴等相關調查，於 2 週內作成事件調查報告書。
2. 調查方式依行政程序法辦理申訴人、相對人及證人迴避事宜。
3. 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書由會議主席指定小組委員撰寫。

註 4：

1. 檢視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書並作成霸凌事件成立或不成立之評議。
2.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 2 個月內調查完成並做成評議。受理申訴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書或做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 3 個月內，將調查結果做成書面通知當事人。